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岳阳楼区交通建设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4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燃气经营者有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办事对象** | 经营气站及下属网点、门店 |
| **法定期限** | 即时办理 | **承诺期限** | 即时办理 |
| **实施机关** | 楼区交建局 | **责任科室** | 燃气管理办公室 |
| **咨询电话** | 13873098585 | **投诉电话** | 0730-8628368 |
| **受理条件** | 本事项无受理条件限制 |
| **申报材料**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湖南省【2003】第6号《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释义第三十二条：“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四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三）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的。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流程** | 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向当事人发出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立案后调查取证对案件来源进行初核，决定是否立案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组织听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上报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